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莘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莘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林莘昀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固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0月00日生效。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1項第3款之事由，並將現行第1項第3款移列為第1項第4款，並配合第1項第3款增訂而為文字修正，而該條規定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3項則均未修正，故前揭修正就被告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主管機關既已透過各傳播媒體多次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之概念，以避免飲酒後之駕駛

01 人因酒精對其意識能力及控制能力之不良影響，造成自身或
02 不特定往來之公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侵害之危險，
03 而被告本當知悉上情，卻仍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濃度為
04 每公升0.39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機車上路，漠視公權力
05 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斟酌本
06 案係為警攔檢盤查而查獲，並未造成任何傷亡及損害，犯罪
07 情節較為輕微，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態度良好，有效節
08 省司法資源，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09 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生活狀況（見偵卷第31頁）、如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傅可晴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黃雅青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325號

16 被 告 林莘昀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號

18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一、林莘昀自民國113年1月18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
23 止，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居所內，食用以米酒調理
24 之燒酒雞及飲用啤酒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仍於同日
25 晚間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26 嗣於同日晚間9時15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
27 前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氣，於同日晚
28 間9時23分許，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
29 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9毫克而查獲。

3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莘昀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成分每公升高達0.39毫克，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附卷可稽。此外，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楊順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任念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當事人注意事項：

09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0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

12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3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4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5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6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7 明。